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黄卫医罚决字（2024）第 Y-001 号

当事人(单位/个人)：黄骅市尚美汇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黄骅尚美汇医疗美容诊所） 地址：黄骅市 号楼门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亚文 性别：女 民族：汉 年龄：35 岁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11112 身份证号：130000000000002X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对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2024 年 6 月 6 日编号 240102701 现场笔录一份

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照片两张

2024 年 6 月 6 日黄骅市尚美汇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调取证据通知书一份

2024 年 6 月 6 日执法视频资料一份

2024 年 6 月 6 日王亚文授权委托书一份

2024 年 6 月 12 日焦红梅询问笔录一份

2024 年 6 月 12 日王超询问笔录一份

黄骅市尚美汇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黄骅尚美汇医疗美容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王亚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焦红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王晓璐门诊病历复印件一份

2024 年 7 月 3 日，本局向黄骅市尚美汇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送达了黄卫医罚先告字（2024）第 Y-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黄骅市尚美汇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表示不进行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本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一、《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疗美容服务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疗美容项目必须由主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施。”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依据一、《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依据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二章第七节第二十五条“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罚款:(一)使用一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综上所述,责令黄骅市尚美汇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黄骅市尚美汇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
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附：处罚依据条文

依据一、《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以下空白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2年 7月1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